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鹿寨县中渡镇山尖村山尖、花麻、拉坡屯人

饮工程一体化净水器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G1-230092-DCGC

采 购 人: 鹿寨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u>1</u>	招标公告	第一章
6	采购需求	第二章
14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35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4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鹿寨县中渡镇山尖村山尖、花麻、拉坡屯人饮工程一体化净水器采购(项目编号: LZZC2025-G1-230092-DCGC)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鹿寨县中渡镇山尖村山尖、花麻、拉坡屯人饮工程一体化净水器采购</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u>2025 年 月 日</u> <u>0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1-230092-DCGC

项目名称: 鹿寨县中渡镇山尖村山尖、花麻、拉坡屯人饮工程一体化净水器采购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鹿寨县中渡镇山尖村山尖、花麻、拉坡屯人饮工程一体化净水器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25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天内交货。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型、小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 0元。

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日 09:20(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3、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09:20
- 4、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无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投标注意事项:

-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 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文档一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及时完成 CA 电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 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7.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鹿寨县水利局

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 53 号

项目联系人: 黄工

联系方式: 0772-6822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城南新区八十米街黄冕电站小区 A2 号(二层)

项目联系人: 臧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9903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臧工

电 话: 0772-299035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采购需求中带"※"(如有)代表重要指标项,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 5. 本表中参考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
 - 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_工业_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设备)名 称	单位	数量	上限单价 (元)	
1	50T/h(重力式) 一体化净水器	1、设备类型: 重力式一体化净水器。 2、材质: 优质碳钢, 厚度不低于 6.0 mm, 地板 厚度 8.0 mm, 达到设备承压要求。	套	1	250000.00

3、规格:

反应沉淀池Φ5400mm*2400mm*5150mm

自动过滤池Φ3600mm*2250mm

- 4、工艺: 絮凝(塑料桶加药装置)+反应沉淀+ 过滤+二氧化氯消毒设备+自动反冲洗。
- 5、技术要求:
- 5.1 反应时间: 15~20 分钟;
- 5.2 稳流区上升流速 $0.8 \sim 1.2$ 毫米/秒;
- 5.3 过滤速度: 8~10 米/小时
- 5.4 冲洗强度: 14~16 升/平方米•秒;
- 5.5 冲洗时间: 4~6 分钟;
- 5.6 最小进水水头: 8.0 米;
- 5.7净水设备絮凝、反应沉淀、过滤、消毒等整 个工艺运行无需电源。滤池采用均质石英砂滤 料, 具有自动反冲洗功能。
- 6、处理水量:每天不小于1200吨
- 7、出水指标: 净化后水质常规检测指标达到国 家饮用水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的要求。

合计

总价: (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小写) ¥250000.00 元

商务条款

- 1、每一种设备的投标综合单价和总价均不超过最高上限价(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最 终报价为所有单价的合计金额。
-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一体化净水器"生产厂家具有的合法、有效的由省级(或省级以上) 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法人公章,否则 投标无效)

基本 要求

-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二氧化氯发生器设备"生产厂家具有的合法、有效的由省市级以 上卫生部门颁发的针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负责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法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交货时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并能够提 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 质保期一年。
- 5、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设备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费及其 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 6、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各种设备的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变动,直至完成采 购任务为止。

售后

1、免费送货上门,设备从发运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 保险费、装卸费、税金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服务 要求 2、质保期: 所有投标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 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保修期后提 供终身技术服务。

	3、投标人负责培训采购单位的维护人员,经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能熟练地排除故
	障、管理设备、分析故障等。
	4、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4 小时内修复。
合同	
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时间	
交付	
时间	1. 交付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交货。
及地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点	
	1、中标供应商按单批次货物采购确认清单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到各指定交货地点,完成供货
	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税票、货单、单个项目点供货明细、汇总表、采购人签
付款	字审核材料,采购人按批次支付中标供应商货物款。
方式	2、采购人在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应税票、货单、单个
	项目点供货明细、汇总表,签字审核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货款。
质量	ᄷᇫᄝᄼᅩᅜᄽᅟᄼᆁᅩᅜᄽᅟᄖᅩᆉᄄᄵ
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设备
验收	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
要求	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
	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设备的价格;设备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检测、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
	费用和各项税费。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用户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
其他	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要求	3、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随机备品备件及耗材以保障设备质保期内
安水	的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
	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
	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
	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
	列出。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 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 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年修 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 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 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	-----------------	--	----------------------------------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 通照明用双 端荧 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1	A020619 照明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8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自 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A060805 便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7)
-----	----------------------------------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SY < 40000	300≤Y< 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 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Z< 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 Y < 40000	1000≤Y< 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 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 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 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Y< 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Y< 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 Y < 10000	100≤Y< 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 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 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200000	100≤X< 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 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 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	Y<100

				8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0	□本项目允许分包:
7.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0.1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
8. 1	的不同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

	委员会随机抽取/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					
	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					
	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					
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						
	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集合并签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5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 <u>分</u>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					
	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					
	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1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					
	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必					
	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理。
-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7、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一体化净水器采购)的业绩证明[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格式见附件)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如有请提供)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

	处理。
	投标报价要求:
16.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
	(1) 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
	货物发放等费用;
	 (4)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
	 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17. 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投标保证金金额: 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
	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
	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
	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
	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
	置于投标响应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
18. 1	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
	(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
	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 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
20. 1	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1	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4.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25.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人。(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
	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9.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
30. 1	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综合评分中价格、技术服务、信誉资质业绩得分高低依
	次确定。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35.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					
	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					
	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 中标后提供					
	开户银行:/					
	账号: /					
	备注: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6. 1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8. 2	联系电话: 0772-2990355;					
	通讯地址: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3-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39.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40. 1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40. 2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					
	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 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

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 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 为准。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 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 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 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

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投标文件的退还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处)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 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3)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5)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3)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 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ı	T							
	分)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						
			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关于对						
			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						
			财采〔2022〕18号)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						
			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						
			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						
			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						
			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						
			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						
			│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预留份额为 100%,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							
			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_30_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与本次采购的一体化净水器设备类似的						
			 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						
	商务分	(满分12分)							
2	(满分 21·分)	企业信誉 (满分9分)	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12分。						
"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IS0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u> </u>	l .	ı						

			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
			(2)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售后服
			务五星级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3分,满分3分。
			(3) 投标人投标产品"一体化净水设备"被征集录入国
			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的,得3分,满分3分。
			(1)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一体化净水设备"有省级(或
			省级以上)疾控中心出具的水质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的,
			得 4 分,满分 4 分。 (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疾控中心或经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扫描
			件;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2)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一体化净水器设备"石英砂滤
	技术分 (满分 49 分)		料"2023年以来由省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
			符合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检测的合格检测报
			告复印件的,得3分,满分3分。
			(3)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一体化净水器设备"蜂窝斜管"
			2023 年以来由省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符
			复印件的,得3分,满分3分。
		 技术性能	
3		(满分 29 分)	(4)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一体化净水器设备"蜂窝斜管
			滤水帽(又称滤水棒)"2023年以来由省市级以上疾病
			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符合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检测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3分,满分3分。
			(5)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絮凝投加装置"中"加药塑
			料桶容器"生产企业具有的合法、有效的由省市级以上
			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
			复印件的,得4分,满分4分
			(6)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安装团队的项目负责人为助理
			级(含)以上环境工程师的得2分;为高级环境工程师
			的,得4分,满分4分。(须提供有效的环境工程师证书
			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投标前缴纳6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障
			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7)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安装团队的人员中电气安装人
			员具有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

满分 4 分。(须提供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操作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投标前缴纳 6 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障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8)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安装团队的人员中能提供水务 机电一体化技术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 4分。(须提供有效的水务机电一体化技术专项培训合 格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投标前缴纳6个月以上的社 会保障证明材料)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书面材料,由评委独立打分。(满分20分)

一档: (5分)供应商提供一般的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定期回访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排除故障时间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现场);

二档: (10分)供应商提供较好的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定期回访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排除故障时间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现场);

售后服务分(满 分 20 分)

三档: (15分)供应商提供优质的、完整、及时的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且合理的、提供定期回访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现场);在24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设备,能提供同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的。

四档: (20分)供应商提供优质的、完整、及时的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且合理的、提供定期回访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现场);在12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设备的,能提供同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

总得分=1+2+3

-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u> 鹿寨县水利局 </u>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 (乙方)	招标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从乙方发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备件、专用工具 、调试、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金等)。如招 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或者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

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_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时间: _____; 交付地点: _____。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 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 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双方协商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质保期: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乙方在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应税票、货单、单个项目点供货明细、汇总表,签字审核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贷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

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 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 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 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 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开标一览表;
-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 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鹿寨县水利局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 5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ì	†						
合计大写金额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 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文、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		
验收小组意	验收结论性意见:							
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为	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急	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造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